

附件 1

浙江师范大学“砺行”博士后出站考核等级及基本业绩条件

等级	基本业绩条件
卓越	“博新计划”1项或在满足“优秀”条件基础上，累计科研积分达600分（单项100分及以上的科研成果用于计分）。
优秀	理工科：单项科研业绩1000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1项； 人文社科：单项科研业绩400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1项。
合格	获得科研计分累计达到200分。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条件。

备注：

（1）参与博士后出站考核的成果原则上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主持人）身份完成。各学院、流动站可根据学科特点，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出站考核标准并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2）科研业绩计分办法参照《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执行。

附件 2

浙江师范大学“砺行”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薪酬待遇标准

博士后类型	基础薪酬	出站留校待遇
“砺行” 师资 博士后 A 类	年薪 40 万元（学院承担 5 万元）	①按期出站，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按照招收当年“校聘副教授”提供引进待遇； ②达到卓越等级并留校任教者，可以申请按照入职当年“校聘教授”享受引进待遇。
“砺行” 师资 博士后 B 类	年薪 35 万元（学院承担 5 万元）	①按期出站，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按照招收当年“青年博士”提供引进待遇； ②达到卓越等级并留校任教者，可以申请按照入职当年“校聘副教授”享受引进待遇。
“砺行” 学科 博士后	年薪 30 万元（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承担 5 万元）	出站考核达到优秀等级可以申请留校，按照入职当年引进政策提供引进待遇。
“砺行” 外籍 博士后	年薪 30 万元（博士后合作导师团队承担 5 万元）	出站考核达到优秀等级可以申请参照学校国境外教师待遇体系聘为国境外教师。

备注：

- (1) 以上年薪均为税前，年薪含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租房补贴等；
- (2) 学校鼓励合作导师或所在学院、学科、项目、平台等对优秀博士后提供科研经费、额外补贴或奖励。